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乡市诚城智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乡市诚城智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乡市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财政局 2025-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乡市财政局 2025-2026 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乡市诚城智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,381,45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665215.67 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 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 产总额为 /万元 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市诚城智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